西藏人權論述下的主權中國：多元主義對同化論的回應

第一章緒論

研究目的

本文研界針對西藏人權問題有關的中、英文文獻論述，加以解讀歸納，一方面分析對中國作為主權國家與民族國家的認識脈絡如何制約對西藏的人權觀點，另一方面也分析對西藏的人權觀點如何反映並挑戰主權中國或民族中國的既有立場。對西藏人權的論述大別只可以歸納為兩大視野，一是多元文化論，從西藏作為少數民族或藏人作為人權主體出發，談論如何保障西藏人化、宗教、語言及政治權利；二為同化論，從國家統一與民族和諧出發，談論如何抗拒帝國主義，推動西藏現代化，提升中華民族整體利益。多元文化與同化論皆有歷史與哲學基礎，但並非本文談論重點，本文係將多元文化論與同化論作為歸納西藏人權論述的類別，主要是便於分析西藏人權論述個別與論者背景之間的關係，以及西藏人權論述對於界定西藏以及中國有何影響。

第一節研究動機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有鑑於戰爭所帶來的殘酷以及各種形式的不人道行為，聯合國在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揭櫫了人權及基本自由原則[[1]](#footnote-1)，為全世界的人權建立起一座新的里程碑。然而，在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過程中，大部分的人都意識到，應該讓多元文化對國際人權的界定有所貢獻，故應該預留空間，以容不同文化下的人道思想，共同解釋和充實保障人權的具體步驟或措施。（陳瑤華2011）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形同是正式向世人宣告，人權是具有普遍的性原則，並承認與肯定一切的人權都源自於人類的尊嚴和價值，因此所有人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互相關聯的（張國書1999）。比如達賴喇嘛在1993年維也納會議當中就提到「人權和普遍責任」，認為人人平等的普遍性原則必須被優先考量。[[2]](#footnote-2)

不過，世界人權宣言發表至今，延伸出了另外一種爭議，即人權學說做為一種普世價值如何因應民族文化多樣性存在的事實，或當一國之內所存在的許多民族時，能否做為一種提供少數群體權利的依據？簡言之，不同的人權觀所建構的少數民族觀與國家主權觀自有不同，對於堅持主權立場的國家或政府，人權觀及其引發的少數民族論述，尖銳的挑戰了國家的意義。

其中，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OSCE）在1993年組織了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n National Minorities，致力於歐洲地區少數族群的權利。然而，在亞洲卻沒有關於少數群體權利的組織與議題。（Bogang He）近年來，有關於人權的觀點不再只是單純的關心人類的發展、自由等基本人權問題與面向，而是演變為也注重到在多元文化主義視野之下的人權以及少數族群的權利問題。

中國一直以來都是屬於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其中官方統計以漢人佔總人口的92％，其餘皆為少數民族，但宣揚中華民族多元一體的理念。其中，多元指的基本上是中華各民族各有其起源、形成和發展的歷史，其政治、社會、經濟也各具有特點，一體所指的則是中華各民族之間在歷史進程中形成相互關聯，中華民族在整體概念上有著不可分割的內在聯繫和共同民族利益。（費孝通，1988）從領土完整的角度看來，自1949年以降，北京政府始終能保持著統一國家的形態，但是，少數民族的分離運動卻始終不曾間斷過，近年來境內少數民族開始具體出現「獨立」的主張。自從1989年達賴喇嘛獲得諾貝爾和平獎之後，更將西藏問題帶往國際層次，西藏問題所涉及的爭論，從早期的中、印兩國邊界問題開始，發展到現在的西藏人權問題。不過實際上，即使在1949年之前，西藏人權問題始終都是國際社會介入中國的重要所在，如今則是批判北京政府的主要聚焦之一。

目前對於西藏人權問題有許多的不同的主張與論點，而這些不同主張與論點可以折射出構成中國的人民群體是什麼性質，尤其從對於境內少數族群文化的政策，及所反映出來的中國人權觀，提供外界分析與認識中國、中國學者與境外學者之間的相互構成關係，探究西藏人權問題下的中國，與北京官方主張的中國之間，有何差異，為何差異。1950年，早在中共建政一週年之初，便已經開始進行了「和平解放」西藏運動，這個威脅到藏人政治生活的舉動，在當時並沒有引起太多人注意，雖然德里政府向北京抗議，並且向聯合國求援，並未引起任何關切。[[3]](#footnote-3)究其實，幾千年以來，中國與西藏的關係一直都是處於一種「東方式」的模糊關係當中，這種東方式的關係在近代中國史一歐美的到來而產生了變化。歐美國家將主權的標準引入西藏問題，當「東方式」的模糊關係遇上了「西方式」的明確概念之下，中共在此狀況之中對西藏進行主權的確認，結果引發了西藏人民的抵抗。1959年將西藏問題排上了聯合國議程，後來通過了第十四屆聯合國大會1353號決議文，其中記載西藏人民的自由權利與基本人權遭到剝奪，同時呼籲中共尊重西藏當地的人民以及特殊的文化[[4]](#footnote-4)。同時，聯合國又分別在1961年第十六屆聯合國大會1723號決議中，談及西藏人民基本權利遭到迫害，以及傳統享有之獨特文化宗教與生活受到壓迫，並呼籲重視西藏的民族自決權[[5]](#footnote-5)。到了1965年第二十屆聯合國大會2079號決議文，又重申了前兩個決議文。[[6]](#footnote-6)這也是在冷戰時期首先將西藏問題以「人權」、「民族自決權」的形式訴諸國際層次。

在西藏政治變遷當中，對於漢、藏的主權歸屬問題，雙方的歧異在於，中共方面認為西藏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中國共產黨當然可以繼承歷代王朝對西藏的主權。背景因此表示，所有關於西藏問題的相關討論，都必須在一個中國的框架之下來進行。準此，北京表示除了西藏獨立之外，其他的問題都可以與達賴喇嘛進行談判。至於西藏方面，在十三世達賴喇嘛開始，就主張西藏是一個獨立國家，而十四世達賴喇嘛也承襲了十三世達賴喇嘛的獨立之路，採取西藏是屬於獨立國家的主張，其所義舉無非是認為主張，不論是宗教、文化、風俗習慣、種族等方面，西藏都是獨樹一格，有別於中國的漢族或各族。

這樣的主權歸屬問題在「中國崛起」之後有了明顯的改變，隨著中國在國際經濟上的突飛猛進，在國際間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為了因應這樣經濟地位的轉變，各國對於達賴喇嘛以及西藏流亡政府（Tibet Government In Exile, TGIE）也出現政策轉向，其中包括英國從原本對於中國擁有西藏「宗主權」，到承認中國對西藏擁有主權的轉變，最為巨大。達賴喇嘛本身的態度也從早期要求「西藏獨立」，到近期提出「中間道路」，甚至在2003年出訪梵蒂岡期間表示，「承認西藏是中國的一部分」（**Barry** Sautman、He Baogang，2007）並願意在一個中國框架之下來談論西藏問題。在中國對於西藏的主權歸屬問題堅定不移的情況下，，西藏問題當中的人權問題帶來什麼挑戰，對於藏人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提出什麼主張，而所引發北京政府對於西藏人權問題的論述，其中透露北京官方對於中國及其少數民族之間的權力與權利關係有如何認識。北京在多次公開場合要求達賴喇嘛停止分裂祖國的活動，並且承認西藏是屬於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領土，以及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由於北京將「西藏問題」與「台灣問題」在主權完整的一成上緊密連結，故也要求達賴喇嘛承認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才願意與之進行談判。北京相信要在中國現行的憲政框架下解決西藏問題，才會對兩岸關係以及中國境內其他少數民族的問題，產生有利的影響。因此西藏問題便與台灣問題息息相關。在過去，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也與西藏流亡政府有所交流，達賴喇嘛曾經在1997年、2001年、2009年三次來訪台灣，第一次達賴喇嘛訪問台灣是在李登輝政府時期，，其次是2003年為了陳水扁政府成立「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往訪，最後一次是在馬英九政府初期因莫拉克風災來台舉辦一場祈福法會。

在台灣學界關於西藏問題的文獻可以大別為三部份，第一個部分集中在中、藏談判關係上，尤其是從北京與西藏談判過程中獲取日後台北與北京談判的教訓。第二個部分是針對西藏歷史、文化、社會、宗教以及西藏流亡政府等方面，第三個部分關於各國對於西藏問題態度轉變與及其政策研究，在此部分研究當中以英、美為之最[[7]](#footnote-7)。

今日西藏某些程度上仍處於封閉狀態，外界有關西藏的資訊，大多來自於北京與德蘭薩拉兩種官方說法。（王力雄2009）前者認為在西藏問題並不等同西藏人權問題，在西藏也沒有人權迫害的問題，侵害人權是西藏流亡政府以及西方為了批判中國而製造出來的問題，後者則是認為中共對於西藏的宗教、文化、語言等政策都是在迫害西藏獨特的文化。在這樣的文獻限制之下，論者容易陷入了二分法而得面對誰是誰非的矛盾。相對於此，本文將比對多方面的文本並解讀其中涵義，包括從中文文獻對北京的少數民族政策及西藏政策的觀點中，整理出中國學者的人權觀或西藏人權觀中，呈現出什麼意義的中國，同時比較其他關於西藏人權的不同主張，如何反映出對中國迥然不同的認識，透過這樣的分析，來探究對於西藏人權的看法與回應正在如何建構中國。

第二節研究背景

1. 西藏問題的形成

西藏問題最初的關於是否西藏是一個獨立國家，或只是中國境內不可分割的一個省，這也使得有關西藏問題的文獻當中都會去談論是西藏主權歸屬問題以及中、藏之間的關係，雙方對此主權歸屬的說法差異甚大。自古以來，中國歷代王朝都有一種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觀念，中國歷代王朝所強調不是一種血統上的統一，轉而求向的是一種在文化上透過對王朝體制表達臣服的同化概念，這樣的觀念其實是處於一種「東方式」模糊概念。清朝的「治藏」就像是一種「接口」方式，當時後的西藏是自成一體，，朝廷對於西藏的管轄是透過當地統治者的臣服，中國政府並不加以插手，這種東方式的模糊概念之中，不需要解決主權劃分的問題。然而當西方的主權觀念延伸到東方時候，北京政府就不得不接受在主權體制下運作與決策。（王力雄 1998）對於西藏而言，鄰國並非是現在的疆域相互銜接的概念，就如同在藏人觀念當中，中國固然是一個法律嚴謹的國家，但並非是現在所認同的國家主權概念。（達瓦才仁 2009）

各方對於西藏的主權之爭，是在一七一七年清乾隆帝派兵入藏後，揭開了序幕，從七世達賴喇嘛之後，清朝的勢力如日中天，不過這種權力未必就是現在國際法上所謂的「主權」概念。（蘇嘉宏，2005，68）近代西藏受到政治地位的衝擊，應該是從西方的出現後濫觴，當時的印度是大英帝國的殖民地，從地緣政治上來說，中國與俄國則是亞洲地區的大國，英國便將中、俄兩國視為對手。然而中國正處於內憂外患積弱不振之時，對英國最大的威脅只能是俄國，而此時的俄國勢力已經滲透進中國的蒙古與新疆地帶，於是西藏就成為英、俄之間最好的緩衝地帶。為了掌控西藏和錫金，英國在一八八八年與藏軍發生了首次的交戰，雖然藏軍戰敗，但卻由清朝政府出面調停（王力雄，2011：67-68）。不過調停並沒有發生太大效用，到了十九世紀的後期，英、藏之間衝突仍然不斷，最後清廷與倫敦簽訂了貿易協定並同意英國得以貿易之名義直接進入西藏（Goldstein，1999：22-23）。英國的行動刺激了中國，如英軍與藏人所簽訂的拉薩條約，就改變了歷代中國對西藏所採取的無為而治的政策（王力雄，2011：76）。在一九一四年的藏中英三方全權代表在印度西姆拉談判，後稱西姆拉會議（Simla Conference），會中並沒有確定西藏的邊界，儘管中國政府由於在上西藏邊界問題立場相左而拒絕正式簽字，但是卻承認西藏主權獨立的地位。（蘇嘉宏 2005）

隨後，中共建政之後兩年，在1951年出兵西藏，從此掌控西藏領土，不過雙方在之後對於改革所抱持的觀點不同，同時中共忽略了四川藏區、青海藏區與西藏地區的民族文化聯繫與「土地改革」不能同步調進行，後果引發了1959年3月的拉薩暴動，達賴喇嘛在其追隨者伴同下流亡到了印度，因此形成「兩個西藏」的局面。西藏問題之初並沒有引起太多外界的關注，一直到了冷戰時期美國為防堵共產黨擴張勢力，轉而試圖將西藏問題國際化，西藏問題可以說是在冷戰時期為了戰略的牽制而被哄抬到檯面的議題。

藏傳佛教在此卻發揮了重要的功能，由於藏傳佛教的信仰激發了西方社會一股研究西藏的風氣，促成了「西藏學」的發展，西藏問題也逐漸在國際間發酵。（蘇嘉宏，2005）隨著西藏問題被成功帶往國際化後，西藏的人權問題也受到了重視，中共專治壓迫西藏人權的形象，導致對西藏問題產生了「中」、「西」之分，對於西藏人權受壓迫，也產生了對西藏人權的「中國式人權」、「西方式人權」之競逐。對於西藏人權視野

西藏問題是一個錯綜複雜的問題，同時西藏問題也是一個橫跨百年的問題，當論述者在論述西藏問題之時，論述的觀點也往往會受當時所處的時空脈絡所制約，且從論述當中也可以反映出論述者選擇認識西藏問題的角度，進而影射了中國的範疇、組成與特殊性何在等問題。目前對於西藏人權以及少數族群政策問題，文獻中大多有以下不同面向：

1. 現代化發展觀：認為發展權為現代人權所不可缺少的一個因素，也是不容被剝奪的權利。中國歷代以來就有一種中原地區對於邊疆地區的「社會責任」，而傳統舊西藏是屬於腐敗的封建社會，在封建社會底下的農奴則是被壓迫的一群，所有的財產、土地等都掌握在不到5%的寺廟、貴族手上，而中國共產黨是和平解放西藏農奴，在西藏的建設主要都是為了西藏人民。
2. 宗教、文化、語言迫害：主張藏人擁有獨特的傳統歷史文化，應該善加保存，而不是採取強迫同化的政策，包括在教育方面實行漢語教學以及推動「淡化宗教」政策，對宗教進行有系統的破壞，並且在西藏地區僅允許部分的人信教，且是有條件的信教，並禁止公職人員信奉宗教的權利。
3. 生態環境污染：主張從民族的生存權利為出發，反對中國在西藏地區實行核子試爆活動，嚴重污染環境，同時青藏鐵路的開通，使得許多珍貴的天然資源都因此而遭受到破壞，同時大量的觀光客湧入了西藏使得汙染變得嚴重許多。
4. 國內移居政策：認為北京促進西藏地區的經濟發展，因此開放中國其他省分的人前往西藏來進行貿易、定居的政策，導致大量人口移居西藏，進而淡化藏人本身獨特的文化，藏人在自己的居住地反而在數量上變成少數民族。同時，大量移入的漢人在西藏地區多半屬於較富裕的一群，藏人則在社經地位方面還是處於不利。

西藏與中國之間的脈絡難用現今的國際法來加以釐清與劃分，傳統中國的東方式模糊的觀念也與現代西方式明確的主權概念格格不入，中西雙方與漢藏雙方不論是在歷史、文化、關係對等上，都有明顯的差異，因此也產生了對於西藏的許多複雜觀點。

1. 中國對於藏族權利與政策觀的演進

北京對藏政策的前提一向是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即中國在西藏是擁有絕對的主權，而其歷史觀下的西藏問題，是一個在帝國主義侵略之下所產生的問題，西藏人權問題亦然。近年隨著中國經濟力量崛起，中文文獻對西藏問題以及西藏流亡政府的態度有所開展。比如，分析中國區域制度的價值理念的文獻中，存在兩種對統一的價值觀，其一是由上而下以追求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維目標，其二是重視少數群體與成員的利益。（周勇，）這兩種並存的觀點，多次在北京與流亡政府對話中發現。不過，北京一直以來以國家統一至上並且認達賴喇嘛是分裂份子，則始終未變，以至雙方的溝通難有進展。

1949年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具有臨時實法地位的《共同綱領》，其中第53條確立「各少數民族均有其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應該幫助少數民族的人民大眾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8]](#footnote-8)從而確定，中國全國各民族彼此之間的平等地位，以及人民政府有義務來幫助境內少數民族進行地方建設。關於西藏內部改革則是通過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簽訂「十七條協議」，規定西藏本身的社會改革以及制度必須由西藏人民通過，並且由西藏地方政府領導方式來進行。由於西藏缺乏物質基礎，中央政府便先爭取團結達賴、班禪、貴族上層社會的支持，來解決生產和交通運輸問題。早在1949年之前，中共對藏政策主要是採取建立反帝愛國統一戰線以及西藏上層統一戰線，西藏上層為保護其民族利益以及藏族人民的宗教信仰而對封建制度進行過若干改造，而在1949年之後西藏進入民主改革和社會改革時期，中央政府便進一步把僧侶貴族逐步改造成社會主義國家的公民。

早在中共建政建政前，已一直強調中國少數民族問題的重要性，也曾想效法蘇聯將中國變成一個聯邦制度的國家，從共產黨一大一直到1945年，中國共產黨的宣言與關於民族問題的文件，都是參照史達林的民族理論寫的，根據史達林的理論，蒙古族、藏族、回族等都可以獨立建國，然後再依照蘇聯模式建立一個由共產黨領導的聯邦制國家。然而到1940年代以後，中共放棄蘇聯所採用的「民族自決」，中國共產黨領導人因為考慮到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所以改變原本建立各族聯邦制的構想，決定建立民族自治制度的單一制國家。（馬戎 2004）1950年代，中國民族識別政策仍根據列寧所發展的蘇維埃模式（The Soviet model），對中國境內的少數民族進行確認。

中共領導人和民族自治制度的設計者曾經都講過，「民族區域自治是少數民族應當享有的權利」，一切聚居的少數民族都有權利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建立自治區和自治機關。（周勇 2004）在大一統的觀念之下，中共仍贊同少數民族保留自己的風俗習慣，利用「民族自治」把部分統治權力的還給少數民族，但已大不同於民族自決做為中國共產黨解決中國民族問題和國家政權建設的主張，因自治並不包含分離權或獨立權的概念。

一旦西藏問題提交到聯合國，北京對藏政策問題及西藏人權便引起內部的關注。首先，當代中文文獻強調，人權是一個完整的概念，在實現個人人權之前，必須先重視民族集體的自決權、發展權、國家獨立權，而民族自決權並非是指獨立成為國家，僅是要反迫害，因此只有充分尊重各國人民自己選擇的政治制度、經濟模式和發展道路的民族自決權，才能夠充分的確保每一個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陳光國、徐曉光，）準此，北京政府在西藏已經在實行人權政策，例如加強民族自治和加強本區的立法建設、加大經濟建設與文化建設、普及教育。（史金波1999）近年，中國以集體權利發展中國式(Chinese-style)少數群體權利的理論，基於儒家的模式認為中國最基本的原則就是融合(Rongher)，中國政府對少數民族的政策是要發展促進少數民族權利，如民族自治、發展少數民族語言、風俗習慣，都可以避免來自由主義的少數群體分裂的危險。(Yang Houdi,Wang Ping,Suo Qing 1998)

中華各民族長期的經濟、文化交流、政治影響的過程中逐漸發展出來族群共同語－漢語，透過漢語可以促進中國各地的社會經濟發展，已經成為了各民族和進入現代化進程的必經趨勢，從交流工具和學習新進知識的工具性角度，漢語是推動現代化發展的工具性語言。藏族的語言教學的爭論和選擇也反映出藏族社會內部的矛盾心態：一部分藏族菁英開始重視對藏語的學習和傳統文化傳承，另一部分出身農奴和下層的藏族學習語言時候顯得實際，傾向於學習工具性語言。從人權的角度強調個體對於學習語言應該有選擇權，如果這個群體為了維護自身的團結並限制其他成員去學習其他語言，這一個做法便是對成員個體權利的侵犯。(Wright,Sue 2004)

西藏傳統社會有一個特別的地方：社會雖然存在著階級，並且階級分化到達一個水平卻很少有階級鬥爭－宗教的影響。文化大革命時，許多藏人親手毀壞了他們視為珍寶的寺廟轉擁護毛澤東，此時中國與西藏的關係幾乎沒有「民族問題」，達賴喇嘛與西方與論把文革時期認為中共政權對西藏宗教有計劃且系統性的破壞，1980年胡耀邦召開了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談會』當中提到六點[[9]](#footnote-9)被視為是一個轉捩點，除了「政教合一」與寺廟經濟沒有恢復之外，其餘都與1949年相差不遠。(王力雄 1998)

可見，中共的少數民族政策在不同階段之間出現轉變，本文的目的之一，是整理文獻中如何呈現造成這些轉變的原因，進而探究各界在不同時期對於人權、少數群體權利的不同認識與對中國的自我認識

1. 西藏流亡政府與西方對於西藏人權與少數群體權利的觀點

達賴喇嘛1959年流亡至印度後隨即成立了西藏流亡政府，西藏流亡政府一開始是繼承舊西藏的「政教合一」的政治體制，由於印度積極轉向與中國改善關係，在這背景之下達賴喇嘛放棄「西藏獨立」，追求「高度自治」。近十幾年來，流亡藏人在世界上為爭取西藏自由進行大量抗爭隨時間演進，西藏流亡政府不僅致力於西藏的自由，同時本身也逐步採行民主制度。西藏流亡政府進入一種和平狀態，不過這種民主方式是否能破除封建或只是一種對中共鬥爭的策略運用，目的只是在於尋求西方世界以及印度的支持，引發外界探討。亦即在民主化過程是否有效反映出內部分立的意見？（Sanagy,Lobsang 2009）

在1950年代以前，達賴喇嘛不僅在思想上同時也在實際行動中反對封建體制，進而實行土地改革以及其他變革。達賴喇嘛流亡印度之後，在思想上產生極大轉變，從早期要求西藏獨立到如今採行中間道路，但一直以來都著重在西藏的「宗教保存」、「人權維護」、「特有文化」等方面。相對於鄧小平所表示，除了西藏獨立之外什麼都可以談，達賴喇嘛則強調自己意不在西藏獨立，而是追求西藏人享有「真正的自治」，將西藏文化、宗教、生活方式以及語言保存。鄧小平是站在國家大一統的概念之上，而達賴喇嘛所著重的則是傳統宗教與文化。西藏傳統的「政教合一」與中共馬列無神論思想相悖，而對政教合一持否定態度。，2003年達賴喇嘛在西藏人民會議中提議取消他所任命的譯員，由此可見達賴喇嘛一直是西藏流亡政府民主化的主要推手。（蘇嘉宏 2005）2011年，西藏流亡政府在其主導之下，正式走向社會民主制度。 1980年代，達賴喇嘛廣泛的宣稱中國在西藏進行殖民，這個論述也被摩尼教(Manichean)當作一個無庸置疑的命題(Tsering 1998)，關於西藏被殖民一事在西方世界引起了15個國家超過40條決議(Kranti 2000)。也有不以為然者指出，西藏的政治運動主要係由中國的殖民與種族滅絕所引起的看法，特別在西方總受到政治人物與媒體全盤接受，試圖要說服西藏不論是在物質和種族滅絕都遭受到極大的迫害，但這樣的政治運動對於西藏問題解決是徒勞無功。(Barry Sautman)許多學者以及國際法組織如：聯合國(UN)都與傳統殖民主義(classic colonialism)同一標準－地理位置與入侵。達賴喇嘛所提出的藏人(Tibetans)與中國(Chinese)在歷史、語言、種族、風俗習慣、宗教都是屬於分離狀態，西藏的訴求民族自決主要的目標是反對殖民，並不是身為少數民族(Welhengama 2000)。中國不顧聯合國及西方國家反對，堅持使用國家的主權在西藏執行死刑，在2008西藏暴動之後更加嚴格邊界控管。人權的論述應該包含對少數民族權利，中國人權的基礎在經濟因素以及國家的主權，主權是中國民族主義的關鍵，不論在香港、台灣、西藏及錫金，中國政府都展現高度的堅持(Eva pföstl 2008)。

對於西藏人權問題，國際上許多組織及政府呼籲中國重視西藏人權，他們所關心並非是西藏主權歸屬問題，而是西藏不論是在人權、少數民族的權利上是否得到落實。西藏人權和民主中心(Center for Tibetan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TCHRD)則是2008年的西藏抗議活動，藏人的言論及集會自由受限及中國政府不關心藏民基本權利，只關心他們在藏的殖民權利，西藏的教育是以社會意識形態為主且傳授傳統西藏與落後相等觀念[[10]](#footnote-10)，美國針對僧侶自焚案在2011年透過國務院聲明希望中國政府允許媒體及外交人員進入藏區，同時希望中國政府對於西藏能夠祭出因應對策且保障西藏特殊宗教、文化和語言特色 ﹙B Raman 2011﹚。不過批評者認為，中國本身就沒有人權，對於少數民族也就沒有人權，對於藏民族因擁有獨特文化，宗教自由是被禁止，但是說到出版自由等基本人權，則是56個民族都被禁止，中共一項是主權大於人權，在普世價值裡卻是人權大於主權，一黨專政是沒有辦法執行人權[[11]](#footnote-11)。

藏人面對共產主義，必須有所調整。中共信奉無神論，故十七條協議簽定後不久，中共就宣稱共產主義和宗教無法並存，進而壓制「藏傳佛教」，包括不允許西藏人民信奉佛教、剷除西藏的宗教人物以及佛教經典著作、強迫僧侶還俗，並將西藏兒童轉往其他物資環境較佳環境下生活。論者指出，藏人關切的是西藏民族和西藏文明的存活，認為失去文字、語言，便形同種族滅絕，寧可轉而建議用藏語來教授共產主義。（達瓦才仁2009）藏人面對發展政策，也必須進行調整。西藏本來地廣人稀，漢族首次的大規模移民大約在1952-1962期間，中共稱這些漢人進入西藏是為建設西藏和發展當地經濟，但藏人懷疑如此大規模的移民是為了將西藏中國化。[[12]](#footnote-12)大量國內移民使得西藏少數民族在自己的傳統領地上成為了少數。在中共第三次西藏工作會議上，決定為加快西藏的經濟發展與加入中國統一的現代市場經濟開放西藏，鼓勵更多投資和商旅入藏。[[13]](#footnote-13)藏人若援引在聯合國1967年所通過的2189號決議，據以譴責有組織的向殖民地移民的作為，並不能奏效，因為決議是針對海外殖民地或新佔領土，並不適用少數民族。（Kymlica2004）

引發藏人關切的，包括中共根據的第十個「五年計劃」（2000年~2004年）設了「青藏鐵路」，中共總書記[江澤民](http://www.epochtimes.com/b5/nf801.htm)強調，西藏發展事關中國統一和安全。他表示今後要解決好兩大問題，一是加快發展問題，二是促進穩定問題。[[14]](#footnote-14)中國政府在西藏推行殖民主義政策，將西藏的自然資源和能源運送到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向西藏派遣大量的幹部和所謂的技術人員。[[15]](#footnote-15)果然，青藏鐵路的開通帶來的除了是漢人移民人口的增加，許多的漢人前往拉薩等地進行貿易之外。

雖然上述西藏流亡政府關切的，集中在宗教、語言、文化等方面，然而，不可忽略達賴喇嘛及其追隨者至今也已經邁入老年，在達蘭薩拉的流亡藏人第二代已然成長，沒有經過流亡歲月他們，對人權的概念有何不同，是否制約對中國的認識，且流亡政府本身要如何化解因此產生的對立意見，值得探討。

第三節問題意識

本文透過西藏人權問題的文獻，探討人權與主權的觀念如何影響中國做為一個國家與民族的論述。透過文獻分析歸納出對西藏人權論述主要有兩個視野：一是多元文化論，在多元文化論當中又可以分為兩個觀點，一是談論西藏人權時會與國家主權作相關聯繫，認為國家不可高過人權或不可以國家主權來侵害人權、二是探討西藏獨特的歷史、宗教、語言、風俗習慣應該被保護的觀點。二為同化論，同化論則是以國家主權為基礎，為了國家民族的整體利益，在西藏所推動的現代化政策與設施都是必要性，第二個主要視野為同化論。同化論是以西藏與中華民族或和民族共同構成一個主權國家為出發點，來分析西藏人權問題的發生與過程，從捍衛和與同的角度，闡述西藏的發展，推斷流亡政府與國際各界的意圖。同化論受到中國近代史、國際政治與國內發展的影響，也受到不同型態與強度的中國民族主義所支持。同化的手段是經濟的，文化的、與法律的，並不必然主張壓制，其間不少主張猶如宣揚現代化等歐美價值。相對於此，多元文化觀點從保護西藏特殊宗教語言，關注西藏的生態環境，鼓勵藏人的政治參與等方面著手，抵抗同化的主張。在同化論之下，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彼此關心，並對中央政府向心，共同開發，抵抗帝國主義。在多元文化論之下，中國是一個外來的異文明或異文化，對於西藏缺乏理解與同情，因而是必須擺脫的一個政治框架，才能讓西藏恢復既有的文化與文明脈絡。多元文化論未必主張西藏獨立，因而在制度設想上與同化論有交集，比如民族區域自治的落實便可為雙方各一部份文獻所接受，中國作為一個民主國家同時量方面的主張，但是同化論對中國現階段的民主評價高，多元文化論對中國民主的評價低。

影響同化論的民族是難以被定義的概念，民族主義更是如此。在中國的民族主義還夾雜著仇洋的情感，幾乎可以說是帝國主義創造出了中國的民族主義，強迫中國文化接納主權概念而成為民族國家，同時將漢民族與其他民族的關係從文上的疏親遠近，轉變成了法律上的多數領導與少數服從關係。（石之瑜2000）西藏為中國55個官訂的少數民族之一，北京繼續將「西藏問題」視為帝國主義塑造的問題，1959年西藏的武裝反抗更是國外反華勢力所支持。1959年後，美國中央情報局創自由法學家審查委員會，並由中央情報局所助的國際法學會以調查西藏為名，指控中國在西藏推動種族滅絕的政策。（史金波，1999）中國方面認為干涉西藏問題就是干涉中國主權，認為西方國家只藉「人權」一事侵犯中國。

亞洲在世界經濟崛起之後，有「亞洲價值」（Asian value）之謂，同理可以辯稱中國的人權模式應有別於西方，人權不應該只有一套標準。實際上，西方和亞洲國家的真正差異其實並不在人權或者是人性尊嚴，真正的差異應該在其可認可的實踐方式。（張國書1999）

實踐上，所謂西藏問題並不在西藏境內，而是在境外的德蘭薩拉。但民族問題是一種根深蒂固的人心問題，西藏問題自然也是一種「想像的共同體」，聯繫著境內的西藏與境外的達蘭薩拉，即使中國在西藏投入的大量的金錢與資源推動現代化建設，卻依舊無法說服藏境民從內心認可中國主權。而「現代化」是屬於歐美人權觀的一部分，而中國只推動與現代化有關的歐美人權，保留獨立自決的人權，因而在實踐上與歐美及德蘭薩拉之間發生不一樣的期待，也就對於中國應該是什麼看法迥異。近年來，北京在政策上傾向把族群問題「文化化」，但是又吸收了歐洲把民族問題「制度化」和「政治化」的做法。（馬戎2004）族群關係的轉變與中國自我認識如何相互構成，值得思考研究。

本文根據上述的整哩，具體要處理的問題如下：

從中共建政到當前對於西藏的民族政策有什麼樣的轉變，而中國學界對於西藏民族政策的流派以及變遷分別為何，是一種多元文化主義的角度亦或是一種同化論的立場，從中探究中國對於境內少數族群的權利如何影響主權中國或民族中國的含意。西藏流亡政府以及流亡藏人在面對西藏人權問題時候，本身內部預設的人權是什麼以及內部是否產生分歧，並探究其中對西藏與中國之間應然或實然關係的含意。

各方在西藏人權觀點上存在不同的解釋分別是哪些，他們看待西藏人權問題的角度如何影響他們看待中國的角度。本文並不預設中國學界對於西藏人權問題都是處於一種「同化論」的立場，也不預設西藏流亡政府或者是西方世界對於西藏人權問題都是處於一種「多元文化主義」的角度。故不採納中、西文化絕對論的立場。

第四節文獻檢閱

西藏問題是一個包羅萬象的問題，其中牽涉到主權的歸屬、人權議題、道德層次、地緣政治等問題。過去在討論西藏問題的內容，多半是回答中國在西藏是否擁有主權，在台灣的相關研究就有楊開煌的《達賴喇嘛『西藏問題』國際化之策略分析》、呂秋文《西藏之政治地位》、楊碧川《達賴與西藏獨立》，學者也有從中、西對抗角度來看西藏問題，如謝劍的《中、西對西藏問題的概念衝突》中探討「主權－侵略」、「民族國家－統一國家」、「君王臣屬－喇嘛施主」的東、西方歧異比較。另外則是由關注西藏與北京的衝突，如作家林照真《喇嘛殺人：西藏抗暴四十年》從人權的角度來看西藏抗暴問題。對流亡政府的研究有學者蘇嘉宏的《流亡中的民主》，分析流亡政府在印度德蘭薩拉（Dharamsala）所發展民主政治的歷程，林照真《最後的達賴喇嘛》介紹西藏傳統政教合一的傳統，經過西藏流亡政府政教分離之後，再走向民主化在大陸方面的相關研究文獻則是站在肯定中國擁有西藏主權，其中史金波《西藏人權研究》與李堅尚《西藏人口與西藏人權》從西藏解放過後人口的提升，來說明西藏境內並沒有種族滅絕之事；陳光國、徐曉光合著的《以德黑蘭宣言、曼谷宣言看西藏人權問題》，為中國政府有遵照兩個宣言而實行西藏人權進行辯護。此外也有從民族問題來探討西藏的現代化發展問題與雙語教育問題，例如馬戎《西藏社會化發展與雙語教育》；此外，周勇《探究中國區域自治和民族自治的結合之路》則是探討追求國家統一追求群體權利的區域自治之間的折衝。王力雄《天藏》透過中國現代化轉型的過程，來分析西藏問題，並用此說明過去中國與西方世界對於西藏問題研究中可能產生的誤解。何包鋼在Confucian Approach to Minority Rights中比較儒家體制與馬克思主義賦予中國少數民族的權利，認為儒家體制下族群之間是一種相對關係，透過給予少數民族好處（Sweet）來維繫統治；中國共產黨則是信奉馬克思主義，在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論下，下層「經濟」與上層「政治」很難去抵抗同化，因為文化的改變受到經濟發展的制約。

除此之外，中國民運之士徐文立《我以我血薦軒轅》強調西藏自治權以及文化權，認為北京應該要履行對西藏的這些相關承諾。另外，董尼德《西藏生與死》指控北京政府侵略西藏就像是半個世紀以前列強侵略中國一樣，只是利用了情同手足的協助來做為侵藏的理由。

本文之後還需進一步的整理探討出對於西藏人權的觀點，並從當中去得出各自對西藏人權的認識與視野，這種討論方式可以獲得多方對於西藏人權的看法，進一步釐清在西藏人權議題上是一種多元主義的觀點亦或是一種同化論的觀點。另一方面，這種鎖定議題的研究方式，也可以展現出本身內部對於人權觀點的改變。

研究西藏民族政策問題的文獻目前在台灣有許仲洲《中華民族政策與西藏問題》以及張靜宜《歐洲聯盟對中國人權政策之探討－以對「西藏問題」之政策為探討》兩本碩士論文，，中國大陸方面有王小彬《中國共產黨西藏政策的歷史考察》、徐中林《南京國民政府的西藏政策研究》兩本博士論文。

在中國大陸的文獻中，對於西藏人權論述有黃秋豐《論西藏的少數民族人權保護》、姚俊開《民族區域自治與西藏人權事業》、段寶林《西藏人權透視》，而其中從現代化角度來談論西藏人權的文獻主要有，李俊清《從政府公共服務水平提升看西藏人權的改善》、喜饒尼瑪《新舊西藏人權狀況對比》、郭冠忠《20世紀50年代黨和國家大力改善西藏人權與民生紀實》，此外，也有從主權的視野來研究人權，黎爾平《從人權窺視主權－歐美西藏人權研究邏輯評析》、蔣英《美國利用人權干涉「西藏問題」淺析》、韓小兵《立法視野下的西藏人權保障歷程》等。本文將使用這些文本來更進一步去探討研究的視野，之後與其他的西藏人權論述做一比較。

另外，英文文獻對西藏人權問題的分析未必從批判中國的角度出發。**Barry** Sautman在《Colonialism, Genocide and Tibet》與《China's Vulnerability to Ethnic Minority Separatism in Tibet》中，均針對種族滅絕與殖民主義的批判進行辯論，並從少數民族政策的失誤來談論西藏人權。John Powers《Human rights and Cultural Value：The Political Values of the Dalai Lam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從傳統的中國來談論人權，傳統中國人權認為「和諧」（harmony）高過於「平等」（equality）與「個人自由」（individual liberty）。Eva pföstl《Minority Rights and Asian Value：the case of Tibet》從何謂中國人權來談論，認為中國的人權基礎來自於經濟的發展，同時在中國談論人權幾乎都是在確定主權。

第五節研究方法與限制

1. 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式將採用政治學研究方法中的文獻分析法、田野調查法、菁英訪談法、比較研究法。文獻分析的主要文獻是相關研究者的專著與論文，官方的文獻等。研究者在撰寫本文期間，為了加深西藏人權問題的瞭解，將訪問在台藏人以及國內專家學者。預定於2012年四、五期間分別前往西藏、北京進行田野調查以及訪問中國專家學者，在2012年五、六月期間將前往印度德蘭薩拉（Dharamsala），並隨後拜訪西藏流亡政府以及印度專家學者交換意見。

1. 資料選取與研究限制

中國學界的資料選取方面，以在中國負責統整全國西藏研究中國藏學研究中心所出版的書為主，但關於西藏的民族政策始終沒有公開的文件散見於各處文獻，透過包括研究中國民主化與少數民族政策的華人學者何包鋼（He Baogang）、研究中國少數民族政策的社會學者馬戎（Ma Rong）、以及研究西藏問題作家，如王力雄、梅‧戈爾斯坦（M.Goldstein）等人著作中的引介，間接蒐集。

西藏流亡政府方面文本主要由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所發行的專刊為主，而在印度也有關於西藏的期刊，例如《西藏評論》（Tibetan Review）、《西藏期刊》（Tibet Journal）等。除此之外，還包括散見在其他相關期刊例如澳洲國立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出版的《中國期刊》（The China Journal），在台灣方面也有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所主編的《亞洲民族》（Asian Ethnicity）期刊等。另外，在關於西藏人權問題也見於聯合國大會決議案、美國國會、以及其他國會的決議當中，這些決議文都是可以用來補充關於西藏人權論述的資料。

研究限制方面，首先由於本文主要處理的議題是西藏人權，在資料選取方面主要是以與人權相關的政治領域議題，而其他關於宗教、藝術、歷史探究等文獻難免會忽略；其次，在本文文獻當中主要以英文文獻為主，其他文獻則不在本文分析的內容當中。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王力雄，2009，《天葬》，台北：大塊。

石之瑜，2000，《文明衝突與中國》，台北：五南。

史金波、姚兆麟、李堅尚等著，1999，《西藏人權研究》，北京：中國藏學。

朱瑞，2010，《傾聽西藏－一個中國人的觀點》，台北：允晨。

林照真，2000，《最後的達賴喇嘛》，台北：時報。

林照真，1999，《喇嘛殺人：西藏抗暴四十年》，台北：聯合文學。

周勇，：2002《探究中國“區域自治”和“民族自治”結合之路》，王鐵志、沙伯力主編：《國際視野中的民族區域自治》，民族。

陳瑤華，2010，《人權不是舶來品：跨文化哲學的人權研究》，台北：五南。

馬戎，2001，《民族與社會發展》，北京：民族。

馬戎，2004，＜理解民族關係的新思路－少數族群問題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1（6）：122-133.

馬戎，2011，＜中國民族問題的歷史與現狀＞，《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8（5）：15-20。

達瓦才仁口述，陳雪琴、蘇芳誼整理，2009，＜中國統治下的西藏文化與人權＞，《新世紀智庫論壇》，47期。

楊碧川，1997，《達賴與西藏獨立》，台北：一橋。

厲聲、孫宏年、張永攀著，2011，《香巴拉的迷途：十四世達賴喇嘛人和事》，四川：四川人民。

蘇嘉宏，2005，《流亡中的民主：印度流亡社會藏人的政治與社會（1959~2004）》，台北：水牛。

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發行，2004，《中國學者論說西藏》，印度德蘭薩拉：西藏流亡政府與外交新聞部。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發行，2001，《西藏的法律地位‧德蘭薩拉與北京》，台北：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

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發行，2004，《西藏問題論文選—西藏人論西藏》，印度德蘭薩拉：西藏流亡政府與外交新聞部。

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發行，2002，《中共對藏政策與策略—中共侵藏五十年回顧》，印度德蘭薩拉：西藏流亡政府與外交新聞部。

C﹒Goldstein著，杜永斌譯，2005，《喇嘛王國的覆滅》，北京：中國藏學。

Dalai Lama著，唐鼎譯，1990，《流亡中的自在－達賴喇嘛自傳》，台北：聯經。

Peter Burnham、Karin Gilland、Wyn Grant、Zig Layton-Henry著，何景榮譯 ，2008，《政治學研究方法》，台北：韋伯。

Will Kymlica著，鄧紅風譯，2004《少數族群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台北：左岸。

英文部分：

Bogang He.2008.“Confucian Approach to Minority Rights.” *Human Rights and Asian Values*. Australia：Deakin University,137-158.

Colin Mackerrass.2011.“Tibet studies in Australia, Hong Kong and Singapore.”*Asian Ethnicity*.Vol.12, No3.Australia：Griffith University,265-283.

Duncan Freeman and Gustaaf Geeraerts.2011.“Europe, China and Expectations for Human Rights.”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1-25.

Eva pföstl.2008.“Minority Rights and Asian Values：the case of Tibet. ” *Human Rights and Asian Values*.Rome：Istituto di Studi Politici.161-208.

John Powers.1998.“Human Rights And Cultural Values：The Political Philosophies Of The Dalai Lam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uddhism and Human Rights.175-199.

MelvynC.Goldstein.1999.*The Snow Lion And The Dragon*.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elvyn.

Sangay,Lobsang.2003.“Tibet：Exile’s Journey”*Journal of Democracy* .Vol.14.119-130.

Will Kymlicka and Baogang He .2005.Multiculturalism in Asia.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1. 見United Nations 網頁

   <http://www.un.org/en/documents/udhr/history.shtml> ，查閱日期2011年12月18日 [↑](#footnote-ref-1)
2. 見FPMT 網頁<http://www.fpmt.org/teachers/hhdl/speeches/83-teachers/hhdl/878-human-rights-and-universal-responsibility.html> ，檢閱日期2011年12月08日 [↑](#footnote-ref-2)
3. 達賴喇嘛在其自傳《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民主》當中說到中共的解放軍軍隊在1950年10月穿越了昌都並且廣播宣稱中共建國一週年，要開始「和平解放」西藏了，在這次的戰爭當中儘管藏軍的軍隊數量有多龐大，終究無法跟中共解放軍對抗，因為中國的人口比他們還多出一百倍。儘管西藏噶夏及政府向聯合國求援，希望能派代表到西藏來調停這場戰爭，但是始終無法獲得任何回應。 [↑](#footnote-ref-3)
4. 見[United Nations.](http://www.un.org/en/index.shtml)網頁<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ga/14/14all1.htm> ，查閱日期2011年12月12日 [↑](#footnote-ref-4)
5. 見[United Nations.](http://www.un.org/en/index.shtml)網頁<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ga/16/16all2.htm> ，查閱日期2011年12月12日 [↑](#footnote-ref-5)
6. 見[United Nations.](http://www.un.org/en/index.shtml)網頁<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ga/20/20all2.htm>，查閱日期2011年12月12日 [↑](#footnote-ref-6)
7. 在探討西藏歷史與流亡政府方面者，如蘇嘉宏、林照真等人；也有從兩岸政治面向視野來進行探討者，如：楊開煌；另外，也有從其他政府視野以及中、西對西藏問題的衝突來加以著墨，如張駿逸《美國在西藏問題上的腳色分析》、謝劍《自決抑整合：中、西對西藏問題觀念的衝突》等相關研究。 [↑](#footnote-ref-7)
8. 法律教育網<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15300/154/2006/4/xi6442364341172460029062-0.htm> ，查閱日期2011年12月31日 [↑](#footnote-ref-8)
9. 1980年3月14日胡耀邦所主持的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談會要求主要六點：一為西藏要有自主權，西藏幹部要保護自己民族的利益、二為對西藏農牧民實施免稅、免徵購、三為變意識形態化的經濟政策為切合實際的經濟政策、四為大幅度增加中給西藏的財政撥款、五為加強藏文化的地位、六為漢族幹部要讓位給藏族幹部 [↑](#footnote-ref-9)
10. TCHRD 2009 Journal http://www.tchrd.org/press/2010/pr20100122.html [↑](#footnote-ref-10)
11. 挪威西藏之聲電台 西藏境內人權現況研討會 與會者：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中文組負責人 桑傑嘉、國際筆會流亡西藏作家協會副會長 更特頓珠、西藏快報記者 岡拉姆。 [↑](#footnote-ref-11)
12. 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發行：中共對藏政策與策略 [↑](#footnote-ref-12)
13. 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發行：中共對藏政策與策略 [↑](#footnote-ref-13)
14. 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1/8/18/n120675.htm> ，查閱日期2012年01月25日 [↑](#footnote-ref-14)
15. 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發行：中共對藏政策與策略 [↑](#footnote-ref-15)